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鑫蝶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古捷翔

被告 陳英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肆仟肆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非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2、46、5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鑫蝶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蝶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古捷翔、陳英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分別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及800,000元，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專案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啟動金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8年8月22日止，借款利率依專案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2%(即1.72%+0.5%)及啟動金契約第4條第1款約定，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295%(即1.72%+0.575%)；還本付息方式均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再依專案契約第8條、啟動金契約第8條及兩造另行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本借款之償還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經請求應立即清償，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鑫蝶公司僅繳息至113年11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現尚欠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524,402元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古捷翔、陳英彥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01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2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03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04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5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06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8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專案契約書、啟動金契
10 約書、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11 率表、授信約定書、公司查詢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本院
12 卷第15至53頁)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而本院就
14 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前開主張相符，堪認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鑫蝶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古
16 捷翔、陳英彥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七、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洪王俞萍

27 附表：

28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4,762,262元	自113年12月2 2日起 至清償	2.22%	自114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日止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762,140元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